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30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解釋令生效日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12月28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21731753號函。
- 二、查釋字第287號解釋略以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復查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，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。爰本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A號令，自104年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